

证券代码：835698

证券简称：聚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园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骆大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已制定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并提出2022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9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已制定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均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加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各利益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9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聚能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聚能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相关附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提出了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24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361,380.52 元，资本公积为 23,673.55 元。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

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361,380.52 元。公司董事会须在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要求，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晓冬、原天翼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

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